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CÁU SÔNG HÀN - TP. ĐÀ NẴNG
蜆港市- 韓江橋



STAR X 125 EFI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呂天福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宇先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委任)
周根源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調任)
邱穎峰先生
張永杰先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青青女士(主席)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青青女士(主席)
吳貴美女士
劉武雄先生

法定代表

劉武雄先生
吳詠珊女士(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委任)
陳志成先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委任)
陳志成先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Section 5, Tam Hiep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

股份代碼

422

公司網址及聯絡

www.vmeph.com
電話：(886) 3597 2788
傳真：(886) 3597 1883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業績					
收入	133.2	125.7	177.5	172.7	204.3
毛利	15.7	9.1	11.9	13.4	22.3
經營業務的業績	(3.3)	(11.0)	(15.5)	(15.3)	(7.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0.8)	(7.8)	(10.2)	(8.8)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0.7)	(8.0)	(10.4)	(9.5)	0.7
每股(虧損)/盈利(美元)(附註1)	(0.001)	(0.009)	(0.011)	(0.010)	0.001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178.0	177.3	212.1	210.4	209.2
負債總額	43.4	41.0	62.7	49.3	37.3
資產淨值	134.6	136.3	149.4	161.1	17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4.6	136.3	149.4	161.1	171.9
權益回報率(%)	(0.5)	(5.9)	(7.0)	(5.9)	0.4
流動比率(倍數)(附註2)	3.5	3.7	2.9	3.6	4.6
股東權益負債比率(%) (附註3)	19	18	25	13	0

附註：

1. 上述年度每股(虧損)/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並按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數907,680,000股。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股東權益負債比率相當於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乘以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製造及組裝設施位於越南同奈省(鄰近胡志明市)及河內市，機車產能每年達20萬輛。本集團以SYM品牌提供多元化的機車型號及款式銷售，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供內部使用及銷售予海外客戶，並提供壓鑄及鍛造金屬零件用的模具檢修服務。

經營環境

二零一六年越南經濟呈現穩定並有所成長，國內生產總值(GDP)達6.21%，雖低於政府原訂目標6.7%，惟仍有諸多經濟表現成長達到新紀錄，2016越南貿易收支由負轉正、外國直接投資增長9%共158億美元達到歷史新高、外匯存底達410億美元，使匯率走勢趨於穩定，越南政府於亦致力改善投資經營環境，國內生產持續復甦。

越南為全球機車製造最大供應國之一，過往數年間許多外國直接投資廠商持續擴張投資，推出更多車款及加大市場推廣宣傳，以提高其市場佔有額；累積至2016年底越南全國合計超過4,500萬輛機車，平均每兩名越南人就擁有一輛機車，越南機車市場近乎飽和，越南機車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根據越南機車生產商協會之統計，越南五大外國直接投資廠商於二零一六年銷售總額達到3.12百萬輛，比二零一五年增長9.5%。本集團在越南市場排名第三(跟隨日本品牌Honda及Yamaha後)，二零一六年銷售約65.3千輛，佔市場份額2.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多款全新或改款機車型號，其中包括速克達Shark Mini 125及Amigo 50 分別著重女性及男性學生市場；及三款改款機車為Galaxy Sport 115cc 離合器版、Galaxy 115cc及STAR X 125cc，提供不同產品區隔，以符合消費者的需求，而且新產品中運用德國知名品牌 Bosch 的電子噴射零件，不只使產品性能提升，並且更加節能及環保。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5.7百萬美元，增長6.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3.2百萬美元，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於革新研發技術及開拓海外市場等策略帶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越南總銷售數量約65.3千輛(其中速克達約4.6千輛及國民車約60.7千輛)，比去年同期增長9.7%；本集團出口至東盟國家約117千輛，比去年增長11%，尤以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市場成長亮麗快速。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加強產品銷售網絡，搭配行銷策略持續拓展於越南的通路點以維持客戶的忠誠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越南共有206個由分銷商所有之SYM授權分銷點，龐大分銷網覆蓋越南各個省份。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0.7百萬美元，相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8.0百萬美元，反映機車行業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本集團經營情況詳閱如下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33.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25.7百萬美元，增加7.5百萬美元或6%，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越南及東盟國家銷量同時上升所致。

以地域業務區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內銷所貢獻收入佔全部收入約4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越南內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2百萬美元，減少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9百萬美元；出口至東盟國家的銷售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4百萬美元，增加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3百萬美元，出口引擎銷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千台，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度約16.7千台。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6百萬美元，增長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越南及東盟國家銷量同時上升所致。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因為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成本較低之原料及零件採購來源，並提升成本效益。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提及的銷量上升及採購成本降低等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百萬美元，增加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百萬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7%增加至12%。

分銷開支

本集團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百萬美元，減少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百萬美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頓現有分銷網絡，以及減少支付給分銷商的銷售獎金及補助費用。

技術轉讓費

技術轉讓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百萬美元，增加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百萬美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越南內銷SYM品牌機車銷量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百萬美元，減少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7.3%。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相關研發費用減少，以及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益，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所得業績有所改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美元，減少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3.3百萬美元。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百萬美元，減少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0.9百萬美元，以及本期間因越盾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損失增加0.3百萬美元所致。

本期虧損及淨虧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8.0百萬美元，減少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的0.7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淨虧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10.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5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153.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5百萬美元)及流動負債43.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借貸為26.2百萬美元，當中包括23.9百萬美元等額以美元列值及2.3百萬美元以越南盾列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百萬美元，當中包括19.3百萬美元等額以美元列值及5.3百萬美元以越南盾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計息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負債比率則為1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此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總額為104.1百萬美元，當中包括62.2百萬美元等額以越南盾列值、40.9百萬美元以美元列值、1.0百萬美元等額以人民幣列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57.6百萬美元等額以越南盾列值、27.2百萬美元以美元列值、17.7百萬美元等額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並有足夠資源以供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所需之資本開支。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有關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頁「財務概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對因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所採用之政策沒有重大的改變。本集團交易的主要貨幣為越南盾及美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現金一般放置以越南盾及美元為主之短期存款。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其於越南、台灣及香港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併根據本集團最新發展定期作審核。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福利、保險保障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1,69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578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資及相關成本約為12.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0.7百萬美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越南在經濟上整體目標為保持宏觀經濟穩定，加強重組並結合成長模式改革，提高越南經濟之競爭力。而因中國成本及工資持續上漲，促使更多跨國公司在鄰近亞洲國家設立生產基地，其中越南顯著受惠；二零一七年越南之外國直接投資金額可望強勁增長，由外國直接投資並於越南設廠商之出口將加速推動越南經濟增長。越南政府對二零一七年作出預測，經濟成長 6.7%、出口成長 7%，而通脹目標訂為 5%。

越南機車市場今年繼續面臨許多困難、挑戰及激烈競爭。在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專注本業、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的經營方針，以產品創新為重點策略，繼續加強產品設計及核心技術的開發能力、積極擴展銷售服務據點加快市場擴展並推出更多迎合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憑藉本集團與分銷客戶的良好關係、多年來累積的研發技術、生產能力及完整供應鏈等優勢，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以符合客戶需求並取得客戶的滿意。針對東協市場，本集團將更積極參與市場宣傳推廣及加強海外售後服務支援，特別在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增長快速市場；本集團將推出更多高單價機車款式，以提升並刺激出口銷售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越南政府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降低機車之排放污染推出多種措施，所有新機車與進口機車都必須遵循嚴格的歐規三期排放標準，故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在越南生產機車均一律採用歐規三期排放標準生產，推出多款全新或改款之速克達及國民車產品。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本集團亦將推出多款低碳節能電動機車，開拓越南電動機車新市場，藉此增加機車銷量，提高產品多元化及營利能力。

本集團亦會抓緊所有發展機會，積極爭取提升長期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應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6.7 百萬美元(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招股章程 百萬美元	使用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百萬美元
越南興建及設立研發中心	15.0	11.7	3.3
擴展越南分銷管道，包括			
– 提升現有經銷商	4.0	4.0	–
– 建設新專門店	46.0	12.9	33.1
併購資產或業務	9.0	1.7	7.3
一般營運資本	2.7	2.7	–
總額	76.7	33.0	43.7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詳情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項目。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有關業績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致謝

最後，本集團謹對股東、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鼎力支持致謝。本集團亦感謝每一位員工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原則重視優秀董事會、健全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負責任面對全體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所載之規定，惟除下列偏離以外：

守則第A.5.2段規定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以履行下列責任：(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 挑選並提名董事，(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所有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委任董事之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參與董事會之各董事並按照守則所指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後作出；董事會認為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已符合該守則目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並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擁有全面專長及經驗，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均衡合理，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管理。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a) 釐訂本集團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
- (b) 制訂年度預算進行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c) 按本集團策略性目標管理風險制訂合適的政策。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階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職能，彼等向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召開會議作出重大營運決定以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呂天福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宇先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委任)
周根源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調任)
邱穎峰先生
張永杰先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沒有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上載其董事之最新名單以識別其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舉行一次，若業務或經營所需，則會舉行更多會議。當有必要討論各公司事務(包括企業行動、主要新投資項目及影響本集團之監管規定之重大變動)時，亦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審閱本集團向公眾作出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討論並批准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下表列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劉武雄先生	9/9	2/2
呂天福先生	8/9	2/2
林俊宇先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委任)	6/6	1/1
周根源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委任)	2/3	0/0
吳麗珠女士	9/9	2/2
邱穎峰先生	9/9	0/2
林青青女士	9/9	0/2
沈華榮先生	9/9	2/2
吳貴美女士	9/9	2/2
張永杰先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3/5	0/2

董事會及委員會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審閱。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作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劉武雄先生及呂天福先生職掌。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明確劃分，此舉有助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能充份及客觀性討論，周詳考慮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小股東權益。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已界定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成員為林青青女士(主席)、吳貴美女士及劉武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透明之制定程序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書面方式訂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所有成員全部出席。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進行討論、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相關規定，主要職責包括：

- (a)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b) 向董事會推薦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
- (c) 建議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d)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審議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e)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時應向彼等支付之補償金；及
- (f)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成員為林青青女士(主席)、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共舉行過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全部出席。審核委員會透過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重點、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的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期和年度報告的審閱。審核委員會亦收到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完整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相關規定，主要職責包括：

- (a) 考慮委聘核數師及任何辭任及解聘事宜；
- (b)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
- (c)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
- (d) 討論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及
- (e)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所有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委任董事之重大決策均諮詢本公司參與董事會之各董事並按照守則所指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後作出；本公司主席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人選及人數以確保維持與管理層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符合高標準公司治理，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選擇任命董事會候選人根據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專業經驗、本集團不時具體需要及董事會審議其他客觀標準；董事會任命將考慮候選人帶給董事會之優點及貢獻。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已付或應付的審計服務費用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383,515美元(二零一五年：357,596美元)及7,788美元(二零一五年：無)。二零一六年度非審核服務款項主要為稅務相關之服務費用。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監。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林俊宇先生。

吳女士負責就公司治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吳女士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能夠保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可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本集團已貫徹採納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永續經營原則編製。

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企業管治和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情況。此外，董事會亦已檢討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事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而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到其策略性業務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為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為檢討內部審核職能足夠及有效，本公司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出具內部審核報告。管理層將及時提出及處理內部審核報告內提出的事宜，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為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在風險評估過程中，管理層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並決定有關的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現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經過討論及考慮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和業務單位將根據其職能及職責獲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本年度新委任董事為林俊宇先生及周根源先生，本公司邀請香港法律顧問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進行董事培訓，以提供新董事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閱讀資料及由財務總監簡報有關企業管治或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最新資訊，以提高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在有關下列決議時維護獨立股東權益：(i)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相關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及(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細列明如下。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契諾人向本公司轉介投資及業務機會，並提出他們對該等機會是否推薦建議。

各契諾人作出聲明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與契諾人查詢，確認契諾人遵循不競爭契據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確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i)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事項；及(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價值，沒有超過該等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3頁。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vmep.com獲取準確、清晰、完整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在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股東權利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董事會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其建議或質詢。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百分之十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於收到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董事會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等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任何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而由提出要求之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皆由本公司向該股東償付。

(b)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之第三法令)，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提出動議決議案事宜。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七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七日結束。該書面通知書必須述明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c)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憲章文件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載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主要任職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 (「VMEP」) 之銷售部門。劉先生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八八年始一直在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陽集團」) 的策略發展與海外市場管理等部門工作；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三陽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亦為三陽集團內數家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在本集團及三陽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私立逢甲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他亦分別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EMBA) 學位。

呂天福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行政總裁。呂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本集團VMEP產品開發部及資材開發部，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VMEP研發開發關係部協理直至返回三陽集團任職。呂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別在三陽集團之設計部、產品開發部及二輪產品處工作。呂先生在本集團及三陽集團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副學士學位。

林俊宇先生，42歲，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行政管理職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擔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財務部主管，即VMEP、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 (「VCFP」)、Duc Phat Molds Inc. (「Duc Phat」)。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越南三陽汽車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財務部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周根源先生，62歲，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周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即VMEP、VCFP、Duc Phat及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慶融」)。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加入三陽集團，主要負責三陽集團業務發展、生產及行銷事務。自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周先生在三陽集團數家公司之生產、行銷及產品關係及業務發展部門擔任資深主管、廠長及副總經理。周先生透過在三陽集團內任職在機車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周先生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取得工業工程與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三陽，現為三陽研發中心之協理。邱先生主要負責產品企劃及研發，並在三陽之產品企劃及研究發展部門擔任資深主管及經理；邱先生在三陽集團內任職在機車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邱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機械動力碩士學位。

吳麗珠女士，51歲，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目前仍擔任士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千景投資有限公司及群聚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富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等職務；吳女士過往任職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英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行政人員。吳女士在台灣多家建設及製造公司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累積逾二十五年財務、行政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亦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女士擁有逾二十五年金融行業經驗，彼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包括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林女士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東密西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華榮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沈先生現任職務有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理事長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董事。沈先生主要資歷為擁有逾三十五年高等教育教學、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服務經驗。沈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一九八零年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中央州立大學管理碩士及一九九二年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博士學位。

吳貴美女士，7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自一九七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擔任副教授及講師。吳女士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一九六七年美國紐奧爾良大學數學碩士。

高級管理層

蔡有財先生，59歲，為Duc Phat董事兼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在機車生產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台灣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取得機械工程學位。

陳建祥先生，55歲，VCFP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機車生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取得礦冶學士學位。

曾國龍先生，53歲，VMEP行銷本部營業部北區協理。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機車銷售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吳權特先生，54歲，VMEP生產部主管，亦擔任Duc Phat及VCFP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在機車生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台灣明新科技大學取得工程與管理副學士學位。

曾支昆先生，53歲，VCFP副總經理。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機車生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曾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取得礦冶學士學位。

曾仲兆先生，53歲，VMEP行銷本部營業部中區協理。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機車銷售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葉永波先生，59歲，VMEP研發部協理。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機車研發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台灣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機械學位。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為港幣100萬以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呂天福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宇先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委任)
周根源先生(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調任)
邱穎峰先生
張永杰先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機車、零件及引擎及機車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業務回顧作進一步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上述討論亦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8至86頁之財務報表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匯總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董事會報告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19,465,339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計經營收入及採購額的30%。

主要客戶為於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主要客戶。本集團通常不向國內主要客戶提供信用期。海外主要客戶一般獲得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用期，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用期相同。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採取嚴格的信用監控，從而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故其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因依賴此等主要客戶而承受之風險極微。

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供應商及客戶關係

本集團與多家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並竭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有關質量及道德方面的承諾；本集團精心選定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其中包括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能力及有效質量控制等。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機車型號款式、機車引擎及零件，亦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保持持續關係；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聯繫，透過各種渠道與客戶進行交流，如本公司網站、電話、直接郵件及營銷材料等。

僱員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且為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因素。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核僱員的薪酬待遇，並遵從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亦注重對僱員的培訓及發展，特別注重對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培訓，以發展其管理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其工作表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捐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作出約越南盾10億元(約等於4.38萬美元)之慈善及其他捐獻。

遵守法律和法規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7條，按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按人數非為三之倍數，以接近整數但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各董事應於每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此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但屆時可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可膺選連任。

因此，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及邱穎峰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周根源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分。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及第23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公司、或與董事關連之任何實體、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此獲得權利購買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股東書面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給予對本集團已經及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計劃」)概要詳載如下。

(a) 本計劃參與者

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與：(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投資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v)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顧問、諮詢者、承辦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b) 本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及留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工作，務求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其所訂定之購股權之邀約信(「邀約函件」)，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發出條款承諾持有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執行規則)，邀約在發出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除董事會另行訂定並於邀約函件載明，行使或歸屬購股權一般並沒有設定表現目標。

購股權視為已授出(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限制)，當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受並在刊載購股權證書函件之副本上簽署，於上文所載截止日期最後一天或前支付港幣1.00元以辦理接納手續。付款在任何情況不可退還。有關承授人於接受日授與購股權。

(d) 認購價

承授人按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或作出調整，但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90,768,000股(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即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f)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期，但行使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h) 計劃有效日期

自購股權計劃符合條件起計購股權計劃有效十年，即使期間沒有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各方面條款仍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剩餘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彼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單位)	佔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周根源先生	台灣存託憑證	實際擁有人	16,000 (L) ¹	0.00%

附註：

1. 周根源先生持有16,000單位的臺灣存託憑證，相當於本公司32,000股股份。

於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劉武雄先生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111,380 (L)	0.01%
呂天福先生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8,098 (L)	0.00%
周根源先生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140,299 (L)	0.01%
邱穎峰先生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18,412 (L)	0.00%
吳麗珠女士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17,046,560 (L)	1.93%
吳貴美女士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1,000 (L)	0.00%

(L) —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彼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由本公司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8,818,000 (L)	67.07%
SY International Ltd. ¹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608,818,000 (L)	67.07%

附註：

1. SY International Ltd.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Y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以下主要風險、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1) 同業競爭激烈，越南機車行業具有非常激烈的競爭，頭兩位市場領導者擁有壟斷性之市場份額，以致集團經營環境充滿挑戰；(2) 政府法規改變，越南機車行業有關之安全及廢氣排放的適用法規愈來愈多(例如歐三排放標準)，集團為達至標準需增加合規成本；(3) 專業開發人才招聘困難，越南研發及開發機車的專業人士供應較少，集團未必能有效招聘相關人才；訓練專業人才時間亦需較長時間。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與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三陽及三陽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總採購協議 ¹	13,095,848	10,711,570
分銷協議 ²	4,079,870	5,529,563
技術特許協議 ³	3,224,785	2,880,912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⁴	1,007,769	1,671,894

附註:

1.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總採購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成員購買機車零件。根據總採購協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600,000美元、32,830,000美元及42,430,000美元;有關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
2.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分銷協議,有關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不包括越南,除非批准規定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的獨家分銷商代理其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根據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0,000,000美元;有關分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通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技術特許協議,有關三陽特許VMEP使用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根據技術特許協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410,000美元、4,970,000美元及5,680,000美元;有關技術特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通函。
4.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有關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320,000美元、4,860,000美元及4,910,000美元;有關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通函。

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¹	2,007,426	539,621
零件銷售協議 ²	510,904	413,894

附註:

1.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根據該協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10,000美元、2,300,000美元及2,340,000美元;有關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2.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零件銷售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銷售機車零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原有年度上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50,000美元、65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有關零件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或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經董事會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各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已審閱相關交易及事證發現並確認該等交易符合：

- (a) 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且遵循普通商業條款；
- (b)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及
- (c) 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關連方交易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需求。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彌償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所定義以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時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重大購置及處分附屬公司或關係企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購置及處分附屬公司或關係企業。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計劃與購置資本資產相關。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及創建高標準企業社會管治措施有效鼓勵員工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並且惠及經營所在地區。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責任之詳情，於本年報第25至33頁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將向三陽集團提供MIO型號機車的製造及組裝服務；及(ii)三陽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有關機車零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本公司過去三年未變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本集團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2017年的一般披露要求編製。

本報告的範疇包括本集團在越南重要營運據點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管理政策、承諾、管理方針、法規遵循情況及年度重點專案與措施，主要包括位於同奈省的總公司及一間生產工廠，以及位於河西省的一間生產工廠。由於附屬公司僅佔本公司營收一小部分，故未包含於本報告中。

ESG風險與機會

越南及國際經濟環境在2016年持續不穩定，而機車行業也面臨來自日本及其他國際品牌激烈競爭。除了來自消費市場與經濟方面的風險外，本集團也面臨部分環境及社會面風險。

首先，越南汽機車國家空氣污染排放標準逐漸嚴格，越南政府即將以歐洲四號(EU IV)汽車廢氣排放標準取代現行的三號(EU III)標準。此外，由於過去20年越南都市化及社會變遷速度加快，本集團同奈省及河西省生產工廠已被要求陸續遷移至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內。而越南有關工資、勞動條件等勞工相關法規也有逐漸嚴格的趨勢，法定最低工資逐年調漲。以上幾項法令規範的變動，皆可能直接導致生產與技術成本增加。

另一方面，由於城市交通堵塞、空氣污染等問題，胡志明市及其他一線城市未來可能實行車輛數量限制，衝擊機車產業的消費市場。而近幾年越南勞工意識抬頭，勞工罷工問題也已對部分產業的日常營運造成影響。

面臨市場及法規風險，本集團除密切追蹤法規變動、汲取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經驗與技術，因應日趨嚴格的環保及勞工標準與規範外，並已著手規劃廠區遷移事宜，以不影響生產的前提下順利完成遷廠作業。另一方面本集團秉持營造和諧、舒適、安全工作環境的原則，提供優於法規的薪資與福利，帶給員工穩定的工作與生活，至今勞資關係和諧，未有勞工罷工事件發生。

面臨城市消費市場的限制，本集團堅持以努力提升營運績效、嚴控成本費用，以及持續革新研發技術、開拓海外市場等策略，因應外部環境的挑戰。此外，更積極拓展農村及海外市場，並因應環保消費趨勢，持續研發並推出環保車種及電動車，給消費者不同的選擇。

1. 環保與安全

環保與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依循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要求，建置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驗證，在日常營運中確實監督與量測、執行內部稽核並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設立目標持續改善，以確保環境政策、目標如實達成。

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上，則全面推動包括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及安全(SAFETY)在內的5S管理體系，提升產品品質、促進工作安全與衛生，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減少職業病與職業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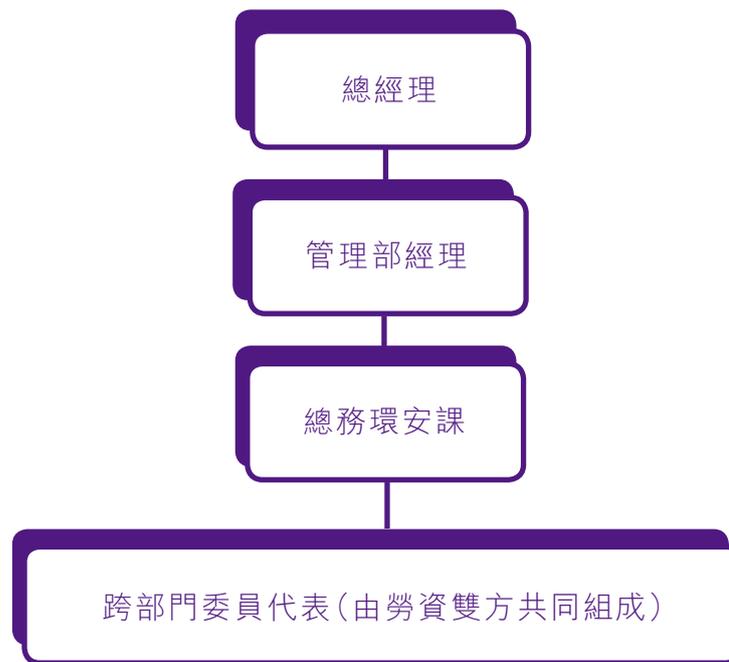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有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檢討環境與勞工安全政策與績效表現，並持續推動改善。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管理部經理及總務環安課代表負責統籌協調、執行並追蹤相關政策與決議。委員代表由勞方與資方共同組成，確保勞資雙方溝通順暢無礙，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目的。

本集團於環保及安全議題的管理政策與措施，詳見以下1.1-1.4章節。

安全衛生委員會架構



1.1. 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產生最重大及潛在危害最顯著的空氣污染物，為塑膠塗裝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廢氣。塗裝廢氣若無徹底捕捉、回收處理，可能造成公司內部或周界環境之污染，並可能進一步擴大至區域污染，同時影響第一線員工或周邊居民之健康。

為防止塗裝廢氣對外洩露，本集團在同奈省及河西省兩個廠區的作業環境一律設置防塵網，並以水幕吸附廢氣，殘留的漆渣則妥善回收、委託合格廠商處理。本集團每季彙整各塗料使用單位提報每月使用量，統計其中之VOC含量，依法向環保署申報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並將繳費資料提供物料處作為塗料採購參考，期望透過成本節約的方式，選擇更環保、安全的材料，降低廢氣排放。

此外，本公司亦建立接獲空氣不良通報之應變措施，凡接獲有關通報，皆必須按照規定通知各施工單位停止室外作業。本公司同樣要求營建工程單位依規定申報空污費，並設置包含標示、圍籬、覆蓋、灑水等必要的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有效控管廢氣排放，本集團訂定年度檢測計劃。依照計劃每季進行定期檢驗，檢測項目包括塗裝廢氣Toluen、灰塵(或煙濃度)等，並根據檢驗結果製作評估報告，作為廢氣排放品質改善之依據。2016年檢測結果皆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發生空氣污染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1.2. 廢棄物與廢水

1.2.1.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漆渣、污泥、廢油和廢布幾個主要類別，其中漆渣約佔總量的42%，是最關鍵的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以「降低排放量、可回收就回收」為原則，有害廢棄物傾倒與儲存由警衛或總務環安課人員監控。同時，本集團持續宣導加強各部門廢棄物源頭分類，透過徹底從源頭分類，降低排放量，降低污染。

本集團的生產工廠皆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取得地方環保廳的有害廢棄物排放許可證，有害廢棄物一律遵守環保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交由合格廠商回收處理。針對漆渣的減量與管理，本公司落實領料加強管制，定量噴漆標準，並確保漆渣靜置後委外處理。

至於一般的生活廢棄物，則同樣落實回收分類、集中清理的原則，減少資源浪費並提升再利用率。2016年本集團未發生廢棄物處理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1.2.2. 廢水管理

本集團同奈省工廠位於邊和市三協坊第五區，屬於同奈河流域，為供應邊和市及胡志明市民眾之水源；至於河西省工廠則位於河內市河東郡羅溪坊黎仲晉路，屬於河內河流域，為供應河東郡及全河內市民眾之水源。由於兩個工廠的廢水排放攸關市民的健康安全，本集團工廠排放的工業廢水受到政府嚴格控管，污水排放必須符合國家標準。

本集團兩個工廠皆設有完善的廢水處理系統。製程產生的廢水皆統一收集處理，經調和濃度、沉澱、生物處理、懸浮物過濾、除蟲等過程後才對外排出，確保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

本集團每年皆設定污水排放目標，並24小時持續監控排放廢水的水質，監控項目包括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等。地方環保廳會針對廢水排放的水質進行定期稽核，2016年本集團所屬兩個廠區的廢水排放皆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未發生廢水排放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節能與節水措施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資源包括：電力、汽油、柴油、天然氣和自來水、地下水。

本集團由總務環安課專責規劃、推動並督導執行各項節能、節水方案。本集團將生產系統用電、間接單位用電分別管理，依工作特性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在製程方面，以持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為目標；辦公行政部分，則針對空調及公共區域照明進行節能改善。

本集團透過改善系統設計、採用高效率設備、回收再利用等措施，致力降低能源耗用量。總務環安課人員會定期檢查管路是否破裂、漏水，以及時改善。

另一方面，透過每月每期確實登錄、統計包含能源、水等各項能資源使用量，本集團得以追蹤使用狀況並從異常中發現問題，進行改善與節約。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持續宣導開源節流的觀念，加強管制資源使用。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最主要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考量，為第一線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的可能遭受的潛在安全與健康傷害。

為確保第一線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年訂定「勞動保護計劃」，提撥預算提供各項員工保護設施，如手套、口罩、防護制服給員工，有效防止在作業場所產生的危害、毒害要素，並改造若干工程如餐廳、工廠修繕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成立勞動保護組織，由總務環安課依照不同工安主題，每六個月至一年定期查核各分廠勞動保護工作之執行狀況，提醒員工遵照要求配戴防護用具。若發現潛在之重大安全危害，則要求單位主管實施各項措施以消除危害因素。

本集團提供員工之基本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主要包括：

- 每年一次作業環境檢測，檢測項目包括噪音、毒害廢氣、粉塵、有機溶劑等，依據檢測結果實行特別危害作業場所員工之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 每年一次一般員工體檢，掌握員工健康狀況並進行分級管理，視情況安排職位調動；特殊職位員工進行職業病檢查，2016年檢查結果，未有員工罹患職業病
- 每年舉辦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環境安全衛生意識
- 每個廠區設置醫護士一名，並備有藥品及急救相關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宣導方面，本集團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工作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規範各職類應有之安全環保證照、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於每年年底進行需求訓練調查，做為下一年辦理開班及調訓之依據，並從教育訓練中宣導環境、安全與健康之重要性。

2016年本集團一律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未發生職業健康安全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2. 產品責任

2.1. 產品品質管控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品質，依照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建立標準化的品管程序，在包括進料、生產過程、生產完成出車前等每個環節落實品質管控，實現「專注本業、品質第一、顧客滿意」最高指導原則。

本集團每年依照公司政策和品質管理要求訂定品質目標，並確實追蹤達標狀況。評估指標包括市場不良損失件數、市場不良率、完成車保證期限費用等。此外，本集團嚴格要求各生產單位落實以下措施，並將品質有關之績效表現列入考核，作為調薪或獎金發放依據。

- 持續強化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及實務操作
- 在生產過程中確保品質管理系統如實運作，遵守不接受、不製造、不流出不良品的「三不原則」
- 確實落實品質相關指標的監控與管理

本集團由總經理室召集研發、生產、服務、品管等相關單位，對應市場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重大品質問題，每周開會檢討、擬定應對及改善方案，確保產品品質無虞，並符合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訂有《產品品質不良問題召回改正辦法》，一旦發生品質事件，有關單位必須依循公司政策辦理。2016年本集團一律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未發生重大品質違規及產品召回問題。

2.2.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來自越南、台灣、泰國、中國等國家，重要的零組件包括車架、引擎、外觀件、電裝類(如燈具)等。其中較顯著的供應商ESG風險主要為包含電鍍製程的廠商對環境造成的潛在衝擊。

為確保重要零組件與原物料的品質，本集團的採購原則為全球化採購，在全球尋找符合品質最優良、價格最優惠、生產物品符合當地及越南政府或其他消費市場法令規範的供應商。為貢獻地方經濟，只要是越南當地有能力生產的零組件，盡可能落實當地採購。

本集團每月定期對供應商交貨品質進行評核；此外，亦會定期進行品質、技術、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方面的現場稽核，確保供應商的產品品質符合本公司要求，並遵循地方環保及勞工相關規範，凡有嚴重違規或不符合要求者，將不繼續合作。針對新的供應商，本集團建立嚴格的評估和審核作業程序，一旦通過方能進入本集團協力廠商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維繫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促進產業鏈和諧發展，本集團本年召開一次協力廠商會議，除透過聚餐、體育活動聯繫感情外，也有助於本集團了解供應商遭遇的問題，以利共同商討解決方案。

2.3. 客戶關係經營

2.3.1. 經銷商

本集團必須仰賴越南當地及國外經銷商代理銷售產品，故高度重視客戶意見反饋，從產品開發設計、生產交貨及維修服務等都有權責單位人員負責，依循《顧客服務與顧客滿意度管理作業基準》執行客戶拜訪及例行溝通作業，了解客戶需求與對產品的期待。

本集團每年定期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提出「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召開檢討會議，將調查結果提報高階主管，並將客戶不滿意之項目，提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此外，就客戶提出的意見與反饋，本集團將即時回應客戶，以維繫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

為確保經銷商提供高品質的銷售作業與售後服務，本集團訂有《經銷商要求事項單處理作業基準》及《保固作業基準》，加強製程期間經銷商對品質的要求以及交貨後之保固服務。此外，本集團每季定期辦理經銷商工作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作為代理改善以及公司輔導、補助的基準。

2.3.2. 市場與消費者

本集團關心使用SYM及其他附屬品牌的消費者，新產品上市初期會對使用者進行產品市場滿意度調查，也會定期針對越南市場進行全面性的產品大調查，以了解終端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使用經驗及喜好狀況，並採集其意見作為未來產品規劃方向，以服務、滿足社會趨勢需求。

為提供越南消費者更環保的選擇，除汽油機車外，本集團也致力於研發多款電動車種，並強調外型輕巧、使用便利等特性。本公司預計於2017年推出兩款電動車。此外，本集團也針對男性及女性消費者設計更先進、高性能及實用的產品。

2.4. 產品及服務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及使用集團產品和服務方面的規例及自願守則(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和服務訊息及標籤、市場推廣通訊(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及產權(包括知識產權))並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3. 員工照護

3.1. 薪酬與福利

3.1.1. 僱傭與給薪

本集團員工主要由台灣籍與越南籍員工組成。本集團基於尊重多元性及不歧視的價值觀建立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以不分台籍越籍，男女平等，肯定貢獻，培育人才，注重團結為最高指導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以勞動相關法令為基礎，設立《招募及任用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員工招募及任用原則、勞工權利義務、薪資福利項目等內容。本集團越籍與外籍員工的聘用皆嚴格依循當地法令規範。2016年本集團並未發生僱傭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本集團依據員工學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水準，員工之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而有所不同。為確保勞動力穩定供應、降低員工流動成本與風險，並提供員工更好的生活，本集團僱用人員的標準薪資較政府法定最低薪資高約14.6%。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也提供年終獎金、勞動節與國慶節獎金，及其他變動薪酬，以適時激勵員工士氣達成佳績。

3.1.2. 福利項目

本集團福利制度以正式員工為對象，為提供全體員工優質的勞動環境，使之樂在工作，由勞資雙方共同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員工福利事務。本集團及福委會也依據婚喪喜慶、進修、住院、職業傷害等不同事件，提供額度不等的津貼補助。

本集團依法提供勞健保、生育／育嬰假、退休準備金等，並免費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員工健康檢查，另辦理員工互助金保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委會也提供員工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員工語文學習津貼(英語、漢語、越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生日、三節與勞動節福利點券，及旅遊等多項補助。

3.2. 勞動環境

本集團致力營造和諧、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廠內福利設施多元完善，包括：員工宿舍、餐廳、文康中心、員工消費福利社、專業醫療人員服務的診療所等福利設施。本集團嚴格遵循越南勞工相關規範，不允許僱用童工、強迫勞動的情況。2016年本集團並未發生勞工準則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本集團每天進行早會，於早會時由各單位與員工溝通當日工作重點事項，員工亦可提出意見反饋，或針對遭遇到的問題與主管進行面對面討論。

為保障員工工作權益、爭取合理的工作環境及工時，同時確保勞資溝通順暢，本集團依法成立工會組織，每季定期開會，檢討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員工安全、工作上各重要事項。工會理事會15名代表由集體員工推選擔任，每一輪任期五年。2016年度本集團工會辦理相關活動，包括：2016年員工足球大賽，國際婦女節贈送禮物、每月員工生日禮、定期探訪員工生病、生育、意外交通事故等。

此外，本集團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勞動者會議」，員工可與公司代表建議相關勞動政策，公司並針對表現優秀者，在會議上表揚與獎勵肯定員工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具完善的員工培訓制度，以提升員工知識、技能、素質，增進個人及組織工作品質與績效為最高指導原則。

本集團設有訓練中心，包含各項實習工廠、設備及講師。訓練中心依公司訓練體制舉辦課程，並登錄參加對象與時數至教育訓練系統，作為未來晉升之參考。每年度訓練中心皆會依據公司經營方針與策略目標，調查各單位訓練需求，編列年度訓練計劃。除自辦各項訓練外，並辦理其他企業委訓業務，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以培訓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本集團培訓體系包含以下幾個類別的訓練課程：

- 一般訓練：環保、消防、新進人員訓練(基本法務知識、工作安全義務、員工權益等)，以及安全衛生管理等課程
- 品管訓練：品管員訓練、ISO訓練、品管基本概念介紹等
- 管理訓練：包含專案管理、專題報告與簡報技巧、三現五原則、品管七大手法、企業管理概論、問題分析與決策等
- 語言訓練：華語、越語訓練

2016年本集團舉辦多元的訓練課程，除基本消防工廠工安、勞動安全衛生、ISO品管與環保系統相關課程外，也開辦團結圈(CIC)訓練、推高機及設備操作安全訓練等。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進行技能檢定，考取證照，2016年共有217名員工通過合格，同時亦得享有每月專業技能津貼。

此外，為落實「人才培訓」之永續經營目標，提升員工管理能力，學習最終控股公司管理技巧與企業文化，本集團提供越籍幹部至台灣三陽訓練實習的機會，學習內容包括企業策略規劃概念、成本概念、部門經營管理、部門預算控管等多個課程。2016年，本集團共有2位越籍幹部派至三陽學習。

本集團每年於第四季辦理員工績效考核作業和年度晉升，各單位評審所屬員工的工作成果，肯定員工貢獻並確保員工有足夠的發展機會。2016年共有163人獲得晉升，晉升比例達11.5%。

3.4. 反貪污

3.4.1.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紀律，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挪用公款及洗黑錢的行為都被嚴格禁止。本集團訂有嚴格的「職業道德規範」，於員工手冊及公司規範中明確規定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黑錢相關準則，要求所有員工確實遵守，確保無利益衝突，禁止所有員工本人或其親戚朋友，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擬與公司從事交易之廠商，要求或接受任何私人報酬、餽贈、金錢、借(貸)款、服務、禮品等行為。若有違反上述本集團職業道德規範之事情，員工或廠商可隨時透過任何渠道，包括電郵、信件或APP軟體等向本公司稽核及人事單位檢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落實強化員工工作紀律，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及經營績效，本集團將員工紀律列為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要項，所以員工皆必須接受法治、工安與資訊安全訓練課程。凡主管機關有新的規範，將會透過公告、辦理宣導說明會、教育訓練等方式讓員工清楚瞭解應該恪守的相關規定。2016年一律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未發生違反法令規範的重大舞弊或貪瀆事件。

3.4.2.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建立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溝通及監督等五大構面的完善內部審核制度，作為防範貪污、舞弊及其他不法情事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審核單位，由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督、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2016年本集團審核單位共針對採購及付款、生產、研發、薪工、固定資產、銷售及收款、融資、投資、電子資料處理等九個項目執行例行審核，並進行四項重要業務專案審核，未發現重大不符合及貪污相關事項。

4. 社區投入

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做越南社會需要的企業」之社區投入理念，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回饋當地社區。本集團自2003年起成立「愛心社」，組織並推動相關活動，並鼓勵協力廠商及本集團同仁一同參與，做到「舉手做公益、有情又有義；攜手做公益、幸福又美麗」，以積極回饋貢獻越南社會，長年下來已深耕越南，深獲越南社會和政府肯定與認同。

公司導入企業社會責任的社區投入架構，推動包括環境保護、社會參與、教育文化三大面向的全面性社區投入工作，善盡社會責任。本集團每年投入社區公益活動的金額約越南盾10億元(約等於4.38萬美元)，投入重點方向說明如下。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研發省油機種
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投資於生活污水、廢氣等處理設備 持續推動照顧廠區周邊孤兒、老人及病患者 贈送農民黃牛改善生活 推動農村建橋，地區修路活動 社區敦親睦鄰、公共排水清潔活動
教育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贈送獎助學金給清寒學生 建教合作，提供實習機會給專科學校 贊助政府教育文化活動、殘障運動比賽及提供收養孤兒學習用具

本集團曾在過去於九龍江平原資助興建100座農村水泥橋，改善農村地區農民交通與經濟。2016年，本集團社區投入重點活動包括：贈送學習用具給邊和市清寒學生、資助社區三協坊工廠後面道路修繕、造訪盲人會並贈送禮物、資助貧窮者情義屋改善其居住環境、資助福新社敦親睦鄰照顧社區貧窮者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86頁的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連同有關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此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的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3以及附註2(j)(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 貴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疲弱，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倘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持續疲弱，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22,979,979美元。

在釐定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時，管理層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來進行資產的減值評估，管理層須於當中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估計未來的收入增長率、未來的材料成本及所應用的貼現率。

我們將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釐定減值(如有)的程度涉及預測及貼現未來的現金流量以及估計可收回之非流動資產金額，兩者均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及可能受到管理層有所偏向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評估非流動資產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管理層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的方法；
- 評估及質詢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模式。這包括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減值跡象，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將有關資產使用價值的計算結果與其賬面值作出比較，和考慮是否有需要計提減值；
- 通過對照過往表現及董事會所批准的預算和預測，評估用以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最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未來的收入增長率及未來的材料成本；
- 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貼現率是否屬於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納的範圍內；
- 對貼現率、未來的收入增長率及未來的材料成本等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及考慮由此對管理層所達致結論的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有所偏向的跡象；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測試的披露(包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秀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收入	4	133,202,011	125,675,328
銷售成本		(117,469,298)	(116,591,874)
毛利		15,732,713	9,083,454
其他收入	5	1,000,260	511,340
分銷開支		(6,959,150)	(7,173,483)
技術轉讓費	26(a)(iv)	(3,224,785)	(2,880,912)
行政開支		(9,707,052)	(10,330,238)
其他開支		(116,759)	(225,075)
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3,274,773)	(11,014,914)
融資收入		4,054,987	4,989,337
融資開支		(1,702,530)	(1,797,981)
融資收入淨額	6(a)	2,352,457	3,191,356
分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	14	85,314	60,3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837,002)	(7,763,225)
所得稅	7(a)	89,880	(261,536)
本年稅後虧損		(747,122)	(8,024,761)
本年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985,116)	(5,074,0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1,732,238)	(13,098,85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001)	(0.009)

附註載於第42至第86頁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077,947	18,259,022
無形資產	12	37,037	79,668
預付租賃款項	13	4,864,995	5,114,868
聯營公司權益	14	498,764	577,189
遞延稅項資產	21(b)	936,285	774,244
		24,415,028	24,804,99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810,273	20,649,54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24,535,220	29,341,932
三個月以上期限的定期存款	17	93,040,713	81,550,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106,900	20,988,920
即期可收回稅項	21(a)	73,490	-
		153,566,596	152,530,9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6,371,490	15,355,074
銀行貸款	20	26,166,074	24,558,291
應付所得稅	21(a)	13,905	53,847
撥備	22	835,432	1,018,653
		43,386,901	40,985,865
流動資產淨值		110,179,695	111,545,09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4,594,723	136,350,0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35,644	58,766
資產淨值		134,559,079	136,291,3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b)	1,162,872	1,162,872
儲備		133,396,207	135,128,4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134,559,079	136,291,31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劉武雄

董事
呂天福

附註載於第42至第86頁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美元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匯兌儲備 美元	法定盈餘 美元	保留利潤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28,133,866)	154,253	62,045,538	149,390,172
二零一五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	-	-	-	-	(8,024,761)	(8,024,7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5,074,094)	-	-	(5,074,09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5,074,094)	-	(8,024,761)	(13,098,855)
儲備分配	-	-	-	-	48,603	(48,60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3,207,960)	202,856	53,972,174	136,291,31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3,207,960)	202,856	53,972,174	136,291,317
二零一六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	-	-	-	-	(747,122)	(747,1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985,116)	-	-	(985,11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985,116)	-	(747,122)	(1,732,238)
儲備分配	-	-	-	-	25,487	(25,48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4,193,076)	228,343	53,199,565	134,559,079

附註載於第42至第86頁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虧損		(837,002)	(7,763,225)
調整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	6(c)	304,334	359,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3,696,717	4,521,247
利息收入	6(a)	(4,054,987)	(4,989,337)
利息支出	6(a)	564,494	984,232
分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		(85,314)	(60,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6(c)	(9,986)	1,494,806
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潤)淨額	6(c)	964	138,110
外匯收益淨額		(629,462)	(4,484,697)
		(1,050,242)	(9,799,79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160,727)	9,444,299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		4,475,081	3,282,8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6,416	(8,615,534)
撥備減少		(183,221)	(288,80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97,307	(5,977,036)
已付所得稅		(226,721)	(174,10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9,414)	(6,151,140)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386,618	6,129,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497	14,2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3,791,189)	(2,772,148)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1,490,154)	20,619,689
聯營公司股息收益		159,573	94,31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17,655)	24,085,939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62,310,568	60,759,237
償還借貸款項		(60,507,608)	(72,069,798)
利息支出		(564,494)	(984,2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38,466	(12,294,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08,603)	5,640,00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988,920	15,985,869
匯率變動影響		(273,417)	(636,9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106,900	20,988,920

附註載於第42至第86頁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1. 報告個體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之第三法令)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與產銷機車有關、相關備用零件及引擎，以及提供機車維修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整體已包括個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所載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及可提前採納那些並未於本年度生效之修改，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這些對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產生的影響已於附註2(c)詳載。

(b) 綜合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財務報告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組成各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計量。本集團採用美元為呈報貨幣，本集團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綜合財務報告，將有助於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上述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上述估計和相關的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估計和假設的結果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上述估計有所不同。

上述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評估，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判斷應用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未來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詳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若可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則表示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有此能力，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實體權利。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告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的情況時，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允價值作為財務資產、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權益之初始確認成本(詳閱附註2(e))。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入賬(詳閱附註2(j))。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在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等管理方面，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並以初始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詳閱附註2(j))。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入賬於其他全面收益。

如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所佔權益，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存在替該被投資者償付的法律或推定責任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上述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則以出售該聯營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仍保留該前被投資者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允價值作為財務資產之初始確認成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詳閱附註2(j))後列賬：

- 持有作自用的的樓宇位於分類為經營租賃土地上(詳閱附註2(i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適當比例的有關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及初步估計有關拆除、搬遷及恢復於所在位置之費用(如有相關情況)(詳閱附註2(u))。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運用直線法按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 樓宇	8-30年
— 機器、模具與設備	2-16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4-10年
— 水電及公用系統	5-10年
— 汽車	5-7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各部份則個別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g) 無形資產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在當期認列作開支。開發成本只在產品或工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並且本集團有意而且具備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利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情況下，開發費用才可轉為一無形資產。轉為資產的費用包括為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物料成本、直接勞動力、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有)(詳閱附註2(u))。轉作資產的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請詳閱附註2(j))。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在當期認列作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損失(詳閱附註2(j))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電腦軟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h)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指預付土地租金及相關成本。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入賬(詳閱附註2(j))，攤銷以直線法按十至五十年租賃期計算。

(i) 營業租賃支出

本集團對不享有絕大部份回報及無需承擔絕大部份風險之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賃。

凡本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或非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於各結算日接受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以下一項或多項可觀察減值事項而得知的證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一項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出現大幅度或長時期貶值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損失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在綜合財務報告中按權益法入賬(詳閱附註2(e))之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透過按照附註2(j)(ii)所載會計政策而釐定的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計量。倘若按照附註2(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
-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上述金融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上述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上述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金融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損失數額於其後減少，且上述減少能客觀地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損失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損失之撥回不得引致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金額。

減值損失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損失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損失。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皆會審閱來自內部及外來的資訊，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權益。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創造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創造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創造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創造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損失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損失會被撥回。

減值損失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損失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詳閱附註2(j)(i)及(ii))。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購買存貨及將存貨運送至今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開支。

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存貨售出時按存貨賬面金額應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所有損失，應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應在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詳閱附註2(j))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貸款按攤餘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上述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於歸屬期間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允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予以確認只限於本集團不能收回上述福利的提議，並且能識別重組成本包括需支付終止福利。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金額與上述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上述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的將來轉回；及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等情況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認列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由客戶自行取得或在貨物付運上船／抵達指定港口，並於客戶已接收貨物及承擔持有貨品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減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提供服務

模具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歷史成本外幣計算，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外幣計算，按公允價值計量日所使用匯率折算轉換。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相關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則會被確認為資產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列支。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 (a) 倘有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事務；或
 - (iii) 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有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相同集團之成員(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在該實體所屬集團其中成員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為相同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附屬公司。
 - (v) 作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之實體。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受(a)(i)項所述的任何人士對該實體可發揮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本財務報告之分部資料及各分部金額，已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定期評估業務類別及地區之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之一致方式編製。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並未因財務報告之需要而作匯聚，除非上述分部有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其產品或服務、生產程序、顧客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式及管理法規環境等性質相近。如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或許可作匯聚考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4包含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損失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有減值跡象，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使用價值或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而使用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法釐定。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中涉及估計時間及幅度相關風險，資產預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實際可收回金額不同並影響計算本集團損益的準確性。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事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評估其收回可能性，藉此評估及釐定其減值損失。董事評估客戶的信譽及以往收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呆壞賬的減值損失的增減變動，將會影響未來年度本集團損益。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上述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上述估計。

(e)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上述交易的稅務處理。

未利用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很可能獲得可以利用上述稅務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於每財務報告期重新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以確定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f) 保用撥備

本集團按售出機車及其他產品根據以往保用數據所摘取的估計，以計算保用撥備金額。由於本集團持續更新提升產品設計及推出新車款，以往保用數據或未能反映過往銷售所引致未來保用需求。若對未來保用需求估計有重大改變，撥備將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機車、零件及引擎及機車維修服務。

收入包括售與客戶之機車、零件及引擎之金額及模具及維修服務收入，本年收入中各主要類別確認銷售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銷售機車	112,000,060	103,103,364
銷售零件及引擎	21,149,969	22,510,704
模具及維修服務收入	51,982	61,260
	133,202,011	125,675,328

本集團的客戶群組較分散，並沒有任何單一客戶其交易佔本集團收入逾百分之十。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詳載如下：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行業(產品和服務)及地區混合組織為管理業務，呈現分部資訊與提供與本集團高階主管之內部報告為一致，作為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辨認下述三項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產銷機車：本集團主力產品主要為越南市場所生產製造之機車，產品亦已外銷至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汶萊及新加坡。
- 產銷備用零件及引擎：本集團生產機車引擎用作其本身機車產銷，引擎亦已外銷至第三方廠商。本集團生產與機車有關之備用零件供維修服務及產品組裝。
- 模具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生產及維護模具用以製作金屬零件供壓鑄及鍛造。本集團大部份模具為專門製作供內部製作本身機車產品之零件使用，本集團亦有生產少量模具出售與其本地供應商及與本集團生產製作零件無關之本地其他生產廠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階層根據分部業績以評鑑及作經營上決策，本集團高階管理層據此以監測分部業績、資產和負債可歸類為下列各可報告的分部基礎：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但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可歸類為各產銷活動分部有關之撥備、貿易和其他應付款，但銀行貸款、應付當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支和費用被分配到須予呈報的分部，參考由各分部產生之銷售及其相關費用，或相關資產之折舊及分攤。

用於須予呈報的分部盈虧為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虧(「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虧」)，其中利息包括淨融資收入淨額。計算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虧將本集團的收入再調整不明確歸類於某特定分部項目，例如分佔聯營公司盈虧、其他總公司或企業管理費用。

除獲得關於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虧的分部資訊之外，提供管理層的分部資訊關於收支(包括分部間銷售)，歸屬各分部直接管理現金餘額或借款產生之利息收益和費用，折舊、分攤和在經營分部所使用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分部間收入之價格乃參考類似商品訂單之對外客戶銷售價格。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層須予呈報的分部資訊作為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詳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額 美元
	產銷機車 美元	產銷備用 零件及引擎 美元	模具及 維修服務 美元	
對外客戶收入	112,000,060	21,149,969	51,982	133,202,011
分部間收入	-	43,514,252	957,748	44,472,000
須予呈報的收入總額	112,000,060	64,664,221	1,009,730	177,674,011
須予呈報的分部(虧損)/利潤 (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虧)	(2,339,226)	973,359	(93,630)	(1,459,497)
利息收入	2,111,239	1,531,929	25,140	3,668,308
利息開支	(564,297)	-	(197)	(564,49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347,021)	(652,419)	(1,611)	(4,001,051)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45,463,977	25,915,592	911,424	72,290,993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3,293,798	13,350,922	80,246	16,724,96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產銷機車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產銷備用 零件及引擎 美元	模具及 維修服務 美元	總額 美元
對外客戶收入	103,103,364	22,510,704	61,260	125,675,328
分部間收入	-	38,810,864	921,834	39,732,698
須予呈報的收入總額	103,103,364	61,321,568	983,094	165,408,026
須予呈報的分部虧損 (經調整利息及 稅前盈虧)	(7,472,190)	(1,456,687)	(18,659)	(8,947,536)
利息收入	2,253,684	1,905,238	80,538	4,239,460
利息開支	(647,350)	(336,882)	-	(984,23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825,317)	(1,967,879)	(87,451)	(4,880,647)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47,252,138	24,327,639	1,479,592	73,059,369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1,944,033	13,661,939	186,568	15,792,540

(ii) 須予呈報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收入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177,674,011	165,408,026
分部間收入對銷	(44,472,000)	(39,732,698)
綜合收入(附註4(a))	133,202,011	125,675,32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須予呈報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虧損		
須予呈報的分部虧損	(1,459,497)	(8,947,536)
分部間利潤對銷	-	-
由集團以外客戶產生之須予呈報的分部虧損	(1,459,497)	(8,947,53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85,314	60,333
融資收入淨額	2,352,457	3,191,356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15,276)	(2,067,378)
綜合稅前虧損	(837,002)	(7,763,225)
資產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72,290,993	73,059,369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	-
	72,290,993	73,059,369
聯營公司權益	498,764	577,189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93,040,713	81,550,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06,900	20,988,920
遞延稅項資產	936,285	774,2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7,969	385,667
綜合資產總額	177,981,624	177,335,94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須予呈報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負債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16,724,966	15,792,540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	-
	16,724,966	15,792,540
銀行貸款	26,166,074	24,558,291
應付當期稅項	13,905	53,847
遞延稅項負債	35,644	58,7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1,956	581,187
綜合負債總額	43,422,545	41,044,631

(iii) 地域資訊

有關地域分佈資訊按如下區分(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域位置根據產品交付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特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

	對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越南(所在地區)	57,942,192	59,235,129	22,976,881	23,452,095
馬來西亞	46,479,642	37,336,101	-	-
菲律賓	26,909,911	27,415,668	-	-
新加坡	547,951	595,534	-	-
印尼	593,912	693,626	-	-
泰國	142,030	286,879	-	-
其他地區*	586,373	112,391	3,098	1,463
	133,202,011	125,675,328	22,979,979	23,453,558

*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緬甸、汶萊及台灣。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6,761	14,293
銷售廢料	-	99,111
其他	993,499	397,936
	1,000,260	511,340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計算以下項目：

(a)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54,987	4,989,337
融資收入	4,054,987	4,989,337
已付及應付銀行利息	(564,494)	(984,232)
外匯虧損淨額	(1,138,036)	(813,749)
融資開支	(1,702,530)	(1,797,981)
	2,352,457	3,191,356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009,314	911,513
遣散費津貼(附註22)	62,861	28,09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20,840	9,787,865
	12,193,015	10,727,474

定額退休計劃簡介

本集團參與由越南政府管理的定額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須就此向該計劃供款，作為僱主社會及保健保險的部分，供款適用比率分別為合約薪金總額的15%及2%，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全部歸屬僱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6.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	304,334	359,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6,717	4,521,247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15)	544,906	445,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附註11(a))	(9,986)	1,494,806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64	138,110
物業租金費用：租用物業最低租賃金額	602,842	606,795
核數師酬金	391,303	357,596
研發開支(i)	7,303,282	7,804,437
存貨成本(ii)(附註15)	106,958,234	106,587,223

(i) 研發開支包括技術轉讓費、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物業租金開支及其他雜費。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物業租金開支及其他雜費亦計入上表或附註6(b)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開發開支。

(i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物業租金開支。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物業租金開支亦計入上表或附註6(b)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總額。

7. 所得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提列稅項：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本期稅項		
當年撥備	110,155	148,84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0)	11,260
	110,045	160,102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99,925)	101,434
	(89,880)	261,5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7. 所得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提列所得稅指：(續)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越南一九八七年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Limited(「VMEP」)的企業所得稅率，按機車組裝及生產業務所得利潤 18%計算；適用於引擎組裝及生產業務所得利潤為 10%；另適用於其他業務為 25%。

根據越南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二零零六年投資法、二零零三年企業所得稅法，Duc Phat Molds Inc.自二零一三年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根據越南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VCEP」)自二零一三年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越南國民議會通過法令以修改及補充關於企業所得稅法中數項條款，二零一五年最高收入稅率由 25%降低至 22%，自二零一六年再降至 20%。

根據台灣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公司所得稅法，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慶融」)的適用稅率：若淨利潤高於新台幣120,000元為 17%，淨利潤低於新台幣 120,000元則可豁免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7,002)	(7,763,225)
稅前虧損按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26,799)	(1,392,130)
不能扣繳費用之稅務影響	392,109	291,622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415)	(100,882)
附屬公司稅率與免稅期差別之稅務影響	870	(12,26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63,932
過往年度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9,53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0)	11,260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89,880)	261,53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遵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第2部《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 及福利 美元	花紅 美元	董事袍金 美元	股份為 基礎的費用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美元
主席：					
劉武雄	40,046	-	-	-	40,046
執行董事：					
呂天福	82,315	3,763	-	-	86,078
林俊宇(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起委任)	48,316	2,227	-	-	50,543
周根源(自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起委任)	20,803	-	-	-	20,803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	-	-	3,000	-	3,000
張永杰(自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	1,500	-	1,500
吳麗珠(自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起調任)	30,774	1,869	1,525	-	34,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榮	-	-	25,000	-	25,000
林青青	-	-	25,000	-	25,000
吳貴美	-	-	25,000	-	25,000
	222,254	7,859	81,025	-	311,13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8.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 及福利 美元	花紅 美元	董事袍金 美元	股份為 基礎的費用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美元
主席：					
劉武雄(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六日起委任)	27,415	-	-	-	27,415
周根源(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起辭任)	30,987	-	-	-	30,987
執行董事：					
吳麗珠(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一日起委任)	21,461	1,024	-	-	22,485
呂天福	68,047	3,099	-	-	71,146
陳邦雄(自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起辭任)	67,784	2,133	-	-	69,917
游文龍(自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起辭任)	30,373	1,115	-	-	31,488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	-	-	3,000	-	3,000
張永杰	-	-	4,003	-	4,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榮	-	-	25,000	-	25,000
林青青	-	-	25,000	-	25,000
吳貴美	-	-	25,000	-	25,000
	246,067	7,371	82,003	-	335,441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各董事酬金介乎港幣零至一百萬元範圍。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僱員其中一位為董事(二零一五年：兩位)，其董事酬金詳閱附註8，其餘四位(二零一五年：三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總額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55,167	197,677
花紅	11,302	6,784
	266,469	204,461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最高薪僱員四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介乎港幣零至一百萬元範圍。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47,122美元(二零一五年：8,024,761美元)及年內 907,68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五年：907,680,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美元	機器、 模具 及設備 美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美元	水電及 公用系統 美元	汽車 美元	在建資產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870,252	72,918,378	1,833,100	7,042,823	1,077,537	758,166	98,500,256
購置	4,581	1,930,643	37,557	23,989	-	775,378	2,772,148
由在建資產轉入	-	558,068	-	-	-	(558,068)	-
轉出至短期預付款	-	-	-	-	-	(205,875)	(205,875)
重新分類	-	(632,752)	-	630,247	2,505	-	-
出售	(2,989)	(235,209)	(4,220)	(815)	(57,455)	-	(300,688)
撤銷	(221,238)	(569,951)	(345,299)	(81,016)	(80,038)	(116,173)	(1,413,7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7,681)	(3,560,952)	(157,042)	(278,949)	(49,672)	(34,758)	(4,799,0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2,925	70,408,225	1,364,096	7,336,279	892,877	618,670	94,553,07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932,925	70,408,225	1,364,096	7,336,279	892,877	618,670	94,553,072
購置	10,259	3,076,207	22,389	-	41,739	575,129	3,725,723
由在建資產轉入	-	690,380	-	-	-	(690,380)	-
出售	-	(101,391)	-	(54,649)	(26,711)	-	(182,751)
撤銷	-	(1,325,999)	-	(59,680)	-	-	(1,385,6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3,750)	(844,463)	(15,416)	(77,423)	(10,276)	(3,412)	(1,104,7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9,434	71,902,959	1,371,069	7,144,527	897,629	500,007	95,605,6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43,526	61,100,879	1,604,517	5,160,751	657,228	-	75,566,901
本年度折舊開支	555,612	3,354,769	156,631	328,964	125,271	-	4,521,247
減值虧損	-	1,187,510	-	-	-	307,296	1,494,806
重新分類	(66,603)	(465,339)	(76,083)	607,321	704	-	-
出售撥回	(2,883)	(235,209)	(3,669)	(555)	(45,778)	-	(288,094)
撤銷	(201,355)	(569,951)	(345,299)	(79,768)	(77,534)	-	(1,273,9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7,079)	(3,007,923)	(72,597)	(267,342)	(31,962)	-	(3,726,9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1,218	61,364,736	1,263,500	5,749,371	627,929	307,296	76,294,0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81,218	61,364,736	1,263,500	5,749,371	627,929	307,296	76,294,050
本年度折舊開支	430,351	2,837,361	44,449	287,852	96,704	-	3,696,717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9,986)	(9,986)
出售撥回	-	(101,391)	-	(54,649)	(8,348)	-	(164,388)
撤銷	-	(1,325,901)	-	(59,680)	-	-	(1,385,5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89,588)	(717,443)	(15,047)	(68,441)	(9,525)	(3,090)	(903,1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1,981	62,057,362	1,292,902	5,854,453	706,760	294,220	77,527,6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7,453	9,845,597	78,167	1,290,074	190,869	205,787	18,077,9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1,707	9,043,489	100,596	1,586,908	264,948	311,374	18,259,02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考慮包含於在建資產與機器、模具及設備項下若干模具及設備將不會用於未來生產機車或零件，本集團評估該等模具沒有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模具賬面價值減值至零，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銷售成本中認列減值損失\$1,494,806。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96,271	1,583,253
處分	-	(10,111)
匯率變動影響	(16,478)	(76,871)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793	1,496,27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416,603	1,367,760
年內攤銷	43,024	127,868
處分	-	(10,111)
匯率變動影響	(16,871)	(68,914)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756	1,416,603
賬面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37	79,668

本年度攤銷費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13.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預付土地租金及相關成本。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於一月一日	5,114,868	5,614,457
增加	65,466	-
減：攤銷	(261,310)	(231,532)
匯率變動影響	(54,029)	(268,057)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4,995	5,114,86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為498,764美元(二零一五年:577,189美元),指其分佔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南三申」)的資產淨值。

越南三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由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台灣註冊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收購越南三申的31%實繳資本。

越南三申的經營年期為五十年,主要從事產銷與機車有關的備用零件。

越南三申權益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

越南三申的財務資料概要經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及對照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金額,詳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2,386,903	2,255,448
非流動資產	675,131	796,507
流動負債	(1,453,118)	(1,190,055)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1,608,916	1,861,900
收入	6,999,187	5,847,067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275,206	194,623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275,206	194,623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514,753)	(304,226)
對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608,916	1,861,90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1%	3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及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告	498,764	577,18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15. 存貨

(a) 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原材料	19,077,735	14,560,937
工具及供應品	458,152	456,626
在製品	864,133	986,683
製成品	3,292,061	3,158,580
商品存貨*	3,121,156	3,053,364
	26,813,237	22,216,190
存貨撇減撥備	(2,002,964)	(1,566,644)
可變現淨值	24,810,273	20,649,546

* 商品存貨主要指維修保養存置的備用零件。

(b) 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106,958,234	106,587,223
存貨撇減撥備	544,906	445,738
	107,503,140	107,032,961

(c) 存貨撇減撥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一月一日	1,566,644	1,334,574
增加	544,906	445,738
動用	(77,538)	(142,9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048)	(70,731)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964	1,566,64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1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a))	11,848,607	7,968,784
非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b))	10,269,379	18,363,761
預付款項(附註16(c))	1,921,943	2,231,285
應收關連方金額(附註26(b))		
貿易(附註16(a))	432,704	280,522
非貿易	62,587	497,580
	24,535,220	29,341,932

(a) 貿易應收款項

(i) 賬齡分析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含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本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較早者為準)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三個月內	12,189,667	8,249,306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91,644	-
	12,281,311	8,249,306

本集團客戶信用期政策詳閱附註24(a)。

(ii) 未做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以個別或匯集考量未作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10,238,300	6,234,760
少於一個月內逾期	1,951,367	1,812,049
一至三個月內	91,644	202,497
	2,043,011	2,014,546
	12,281,311	8,249,306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於眾多客戶，而上述客戶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的紀錄。

逾期亦未做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於眾多獨立客戶其與公司往來紀錄良好，基於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提列減值備抵，因信貸品質並沒有重大轉變及預期應收款項可全額收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1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非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可扣減增值稅	5,052,435	13,631,977
可退回進口稅	2,404,198	2,377,636
應收利息	1,743,848	2,075,479
其他	1,068,898	278,669
	10,269,379	18,363,761

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動用。

(c) 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預付款	1,909,468	2,227,221
向供應商提供墊款	12,475	4,064
	1,921,943	2,231,28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17.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以越南盾列值	53,262,672	53,060,445
以美元列值	38,825,776	15,000,000
以人民幣列值	952,265	13,490,114
	93,040,713	81,550,559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越南盾	5.4%至6.7%	4.9%至8.1%
實際利率 – 美元	0.6%至1.0%	1.0%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2.9%	3.2%至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以取得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總值為8,028,664美元(二零一五年：8,381,069美元)，詳閱附註2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以越南盾列值	8,932,924	4,512,428
以美元列值	2,081,169	12,197,509
以人民幣列值	16,892	4,175,757
以新台幣列值	45,069	54,715
以港元列值	30,846	48,511
	11,106,900	20,988,920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9(a))	7,166,993	6,647,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附註19(b))	5,308,447	4,912,858
客戶墊款	112,748	123,455
應付關連方金額(附註26(c))		
貿易(附註19(a))	1,748,157	1,569,945
非貿易	2,035,145	2,101,114
	16,371,490	15,355,07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本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含應付關連公司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三個月內	8,915,150	8,161,844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46,994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8,809
	8,915,150	8,217,647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其他應付稅項	289,039	292,724
應付經銷商的佣金及花紅	224,286	441,144
應計開支	1,988,120	1,285,621
其他應付款項	2,807,002	2,893,369
	5,308,447	4,912,858

上述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抵押	26,166,074	24,558,291

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8%至5.4%(二零一五年:1.8%至5.4%),並預計將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以取得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詳閱附註1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1. 所得稅載於財務狀況表

(a) 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年內稅項撥備	110,155	148,842
已付所得稅	(172,984)	(97,646)
匯率變動影響	3,244	2,6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85)	53,847
代表：		
可收回稅項	(73,490)	-
應付所得稅	13,905	53,847
	(59,585)	53,847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產生的遞延稅項：	存貨撇減撥備 美元	折舊超逾有關 折舊免稅額 美元	撥備及 應計費用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計 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6,721	219,358	493,612	(51,180)	858,511
計入／(扣除)損益	46,527	12,112	(151,743)	(8,330)	(101,434)
匯率變動影響	(10,463)	(10,887)	(20,993)	744	(41,59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2,785	220,583	320,876	(58,766)	715,478
計入損益	70,985	988	103,782	24,170	199,925
匯率變動影響	(3,346)	(2,441)	(7,927)	(1,048)	(14,76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424	219,130	416,731	(35,644)	900,641

代表：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936,285	774,244
遞延稅項負債	(35,644)	(58,7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641	715,478

(c) 未認列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載於附註2(c)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累計稅務虧損為23,086,106美元(二零一五年：24,646,653美元)，本集團認為該等累計稅務虧損不可能在相關企業稅務地域與未來應課稅溢利互抵，本集團並未確認該附屬公司累計稅務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令，稅務虧損將在5年期滿失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2. 撥備

	保用 美元	撥備及 遣散費津貼 美元	總計 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3,456	1,124,002	1,307,458
增撥	284,383	28,096	312,479
動用撥備	(359,711)	(198,250)	(557,961)
匯率變動影響	(7,431)	(35,892)	(43,32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97	917,956	1,018,653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697	917,956	1,018,653
增撥	375,351	62,861	438,212
動用撥備	(392,983)	(222,850)	(615,833)
匯率變動影響	(589)	(5,011)	(5,6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76	752,956	835,432

根據越南勞工法的規定，如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入職之當地僱員離職，僱主必須支付按任職每滿一年可獲半個月工資之遣散費；另外按照本公司之管理辦法規定，若有從台灣招募到當地之僱員離職，本公司必須支付按任職每滿一年可獲一個月工資之遣散費。上述兩地遣散費為歸屬責任，不論因何理由離職皆須支付。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組成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組成權益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項組成權益部分於本年度期初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9,488,954	124,813,201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562,097)	(562,0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8,926,857	124,251,104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1,660,227)	(1,660,22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7,266,630	122,590,87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量	金額 美元	股份數量	總計 美元
法定：				
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2,811,479	10,000,000,000	12,811,479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680,000	1,162,872	907,680,000	1,162,872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已宣派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所指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會計政策有關股份為基礎的費用所計算未行使認購股權股份數量之公允價值(附註2(p)(ii))。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指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告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在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慶融之法定儲備。

根據慶融之公司章程，慶融於年度結束並繳納相關稅款後，須抵減累計虧損及從溢利的10%轉撥至儲備後方可分發利潤。

(d)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119,465,339美元(二零一五年：121,125,566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致使產品及服務定價按相稱的風險水平及合理成本獲得融資，同時確保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本集團所指「資本」包含組成權益之所有部分但減除未計擬派股息。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需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管理層乃根據實際經濟及經營狀況，釐訂本集團業務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理念。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涉及信貸、利率、外匯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所涉上述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完成合約責任引致本集團承受財政損失的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應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極微，因為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國內客戶提供信用期，而國內客戶佔銷售收入約43%(二零一五年：45%)；海外客戶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個別客戶或對手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末，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4%(二零一五年：45%)。

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要求信用額超過某限度的客戶，一律須接受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索取抵押品。

最大源於應收客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可能信貸風險暴露按業務別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產銷機車	10,755,003	6,887,395
產銷備用零件及引擎	1,505,911	1,358,195
模具及維修服務	20,397	3,716
	12,281,311	8,249,30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下述計息金融資產與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

(i)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三個月期以上的定期存款為了符合銀行向本集團授予借貸融資的條件，以及為得到比現金銀行存款較高的回報率。

(ii) 銀行貸款

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因計息金融負債利率變動而變化的風險。

(iii) 利率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美元	實際利率 %	美元
浮息定期存款淨額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0.6% to 6.7%	93,040,713	1.0% to 8.1%	81,550,559
減：銀行貸款	1.8% to 5.4%	(26,166,074)	1.8% to 5.4%	(24,558,291)
		66,874,639		56,992,268

(iv)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因應利率整體增加／減少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盈餘增加／減少約572,450美元(二零一五年：518,619美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期末產生並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餘)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即時變化。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持有浮息非衍生金融工具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估算按利率變動所導致全年度利息費用或收入，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餘)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經營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與經營業務相關的銷售、購買及借貸；本集團外匯風險亦來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

如有需要，本集團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外匯不均情況，確保外匯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引致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管理層監察下之利率組合載列於下文(iii)。

下表詳載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結算日，由於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其他列值之貨幣風險，相關金額以美元按年度結算日當時匯率表列，但因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為綜合集團貨幣呈報貨幣匯兌差額除外。

	外匯風險(以美元表示)		
	美元	人民幣	新台幣
二零一六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88,519	169,263	-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3,800,000	952,2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775	16,89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5,129)	(997,167)	(1,441,461)
銀行貸款	(23,859,392)	-	-
由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外匯風險淨額	(11,955,227)	141,253	(1,441,461)

	外匯風險(以美元表示)		
	美元	人民幣	新台幣
二零一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3,261	156,268	-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	13,490,1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3,572	4,175,75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5,995)	(5,965,617)	(1,212,048)
銀行貸款	(19,390,869)	-	-
由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外匯風險淨額	(7,590,031)	11,856,522	(1,212,04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c)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因匯率改變有重大風險，對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及保留盈餘)及其他組成綜合權益而產生影響，假設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 虧損影響 美元	增加/(減少) 對保留 盈餘影響 美元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 虧損影響 美元	增加/(減少) 對保留 盈餘影響 美元
美元	5%	488,140	(488,140)	5%	308,860	(308,860)
	(5)%	(488,140)	488,140	(5)%	(308,860)	308,860
人民幣	5%	(6,304)	6,304	5%	(636,674)	636,674
	(5)%	6,304	(6,304)	(5)%	636,674	(636,674)
新台幣	5%	59,100	(59,100)	5%	49,694	(49,694)
	(5)%	(59,100)	59,100	(5)%	(49,694)	49,694

上表顯示匯集本集團成員公司稅後虧損及權益以各自功能性貨幣計算，於年度結算日轉為美元之結果分析。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改變已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持之金融工具於年度結算日造成損失的可能性風險，含集團內關連企業應付及應收賬款以借款方及貸款方之非功能性貨幣之其他列值之之貨幣但因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為綜合集團貨幣呈報貨幣匯兌差額除外；上述分析與二零一五年採用準則相同。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內的附屬公司各自負責的本身現金管理，包括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銀行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詳閱附註19及2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期本集團之非衍生性財務負債按剩餘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含按合約利率計算利息或浮動利率則按於資產負債表日當時利率及最早本集團及本公司需要支付日：

二零一六年	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美元
	6個月內或即期 美元	6-12個月 美元	合計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客戶預付款項外	16,258,742	-	16,258,742	16,258,742
銀行貸款	26,329,206	-	26,329,206	26,166,074
	42,587,948	-	42,587,948	42,424,816

二零一五年	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美元
	6個月內或即期 美元	6-12個月 美元	合計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客戶預付款項外	14,870,770	360,849	15,231,619	15,231,619
銀行貸款	24,649,764	-	24,649,764	24,558,291
	39,520,534	360,849	39,881,383	39,789,910

(e) 業務風險

本集團向作為關連方採購原材料，承受原材料採購集中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關連方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16,876,315美元(二零一五年：15,912,538美元)，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11%(二零一五年：9%)。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品質控制措施及對保用索償已作出充分撥備，以減輕因產品方面引起任何賠償致使可能造成本集團財務業績不利影響。

(f)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一年內	280,003	384,0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80,952	1,536,182
五年後	6,769,826	4,556,278
	8,630,781	6,476,505

除租賃土地及廠房租約為期五十年外，其餘租約初始期由一至五年，上述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付款。

26.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交易方名稱	關係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	最終控股公司
張家港慶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河內富達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三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6. 關連方交易(續)

(a) 經常交易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銷售製成品及備用零件：附註(i)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1,621	413,894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9,283	-
	510,904	413,894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附註(ii)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87,891	7,130,630
張家港慶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86,109	135,191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4,334,755	4,808,301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608,730	1,193,941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517,704	-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40,529	2,644,475
	17,175,718	15,912,5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i)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5,310	89,232
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	33,334	147,072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782	303,317
	2,007,426	539,621
技術轉讓費：附註(iv)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4,785	2,880,912
技術諮詢費：附註(v)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7,769	1,671,894

附註：

- (i) 製成品及備用零件的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並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原材料的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並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及處分，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並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v) 根據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VMEP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
- (v) 按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諮詢費協議所界定者，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技術諮詢費為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6. 關連方交易(續)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342	34,698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73,848	237,145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2,255	-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679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283,259	-
小計	432,704	280,522
非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97	458,747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90	38,833
小計	62,587	497,580
總計	495,291	778,102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60日內收回。應收關連公司之非貿易餘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5,532	263,657
張家港慶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41,363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143,734	613,379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67,927	118,501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486,200	-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764	533,045
小計	1,748,157	1,569,945
非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9	2,101,114
河內富達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10,316	-
小計	2,035,145	2,101,114
總計	3,783,302	3,671,059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款項全部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30至60日內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非貿易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6. 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支付與本公司董事酬金詳載附註8及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載附註9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短期職工福利	670,347	669,649

27.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63,285,883	63,285,883
流動資產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3,946,684	24,220,584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35,025,776	28,490,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490	8,835,710
	59,786,950	61,546,4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9,527	294,586
撥備	192,429	286,601
	481,956	581,187
流動資產淨值	59,304,994	60,965,2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590,877	124,251,104
資產淨值	122,590,877	124,251,1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62,872	1,162,872
儲備	121,428,005	123,088,232
權益總額	122,590,877	124,251,10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劉武雄

董事
呂天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SY International Ltd.及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而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在台灣成立之企業其財務報告可提供公眾使用。

29.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於本財務報告公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未就編製上述財務報告提早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以下該等修訂、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帶來的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到新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可能在過程中會識別到其他影響，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此等新要求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如新準則允許不同方式)時將加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29.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i)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的分類以不同的方式入賬處理租賃安排。本集團以出租人的身份訂立部分租賃，亦以承租人的身份訂立其他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入賬處理其於租賃下的權利與義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除非有可行辦法，承租人將按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處理所有租約，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此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根據現行政策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辦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會繼續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的會計處理，目前，該等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及對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開支的時間造成影響。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及其他資產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8,630,781美元，其中大部分須報告日期後的一至五年內或五年後支付。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此等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辦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分析以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本集團正在考慮是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獲准提前採納。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大可能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前獲採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外註明金額以美元表示)

30.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除另行表示所持股份皆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及運作地點及日期	股本發行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非直接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td.	越南 一九九二年 三月五日	58,560,000/ 58,560,000美元	100	-	產銷機車及有關的備用零件
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4,528,712/ 9,057,424美元	100	-	銷售汽機車及有關的備用零件
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td.	越南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4,500,000/ 4,500,000美元	-	100	生產汽機車使用的備用零件
Duc Phat Molds Inc.	越南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1,200,000/ 1,200,000美元	-	100	生產模具及鑄件

